SEP1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S- 案 日期：2017年9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学家和计算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和一封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符合条件的移民使用，如果其具有杰出能力且：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 G-S-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的研究计算主任。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vi) 下的学术文章和 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v) 下的评审标准和 § 204.5(h)(3)(v) 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要求的认定。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众多为期刊（如
和
）审稿文章的请求满足该标准。8 C.F.R. § 204.5(h)(3)(iv) 的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在否决

。

关于 G-S- 案

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尽管记录显示其被邀请评估期刊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评审了文章或论文。在上诉中，申请人辩称，“ 为了收到如此大量的请求，[他]必须在其领域内建立起作为杰出审稿人的声誉——如果他忽视了此前收到的请求，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文件，也未提供来自期刊确认其评审或审稿的额外证据。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电子邮件，感谢申请人自愿在即将举行的 2013 年
会议上评审学生海报，并询问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的可用性。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电子邮件，表明其收到请求并同意为
审稿论文。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显示其实际评估了海报或论文或以其他方式评审了它们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参与
导师计划的相关电子邮件。具体而言，这些电子邮件涉及导师与学员的介绍和配对。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表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而非以顾问或导师的身份行事。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
主任
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于 2016 年在一个评审组任职，并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担任委员会成员。然而，
未详细说明或解释申请人的职责或责任，以证明其包括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关于在科学会议上担任评审组成员不构成担任审稿人的论点不合逻辑，因为此类评审组总是如此运作。 ”然而，其未提供文件证据支持该主张或确认其在会议上的实际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感谢证书，表彰其“ 对
小组的成员资格和贡献 ”、一封询问申请人是否希望访问
的电子邮件，以及一封询问其是否有兴趣参加即将举行的培训研讨会的电子邮件。然而，所有文件均涉及初始申请提交之后发生的事件。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表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的证据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要求。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关于 G-S- 案

申请人主张，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及其推荐信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截图，显示他发表了3 7篇论文，被引用535次。具体而言，其引用大多来自发表在 （194次引用）和 （114次引用）上的两篇文章。一般而言，引用可以表明该领域对申请人的工作产生了兴趣。在此，其引用数量表明其研究和作品已引起他人关注。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其通过发表成果作出了哪些贡献，也未解释这些贡献在该领域中的意义。在审查其推荐信时，作者们未提及 和 文章，也未以其他方式论述其已发表作品如何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事实上，其推荐信中仅有两封提及其已发表研究，且仅概述其作者身份和引用历史，而未解释 underlying work 及由此产生的文章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例如， 教授 表示，申请人的 “ 成果发表在知名期刊上 ”， “ [他]是许多关于 的 文章的合著者，涉及 和 ”，且 “ [他]的工作被400多篇出版物引用。 ” 此外， 副院长 指出，申请人 “ 是一位多产作者，本人发表或同行评审科学论文。 ” 两位作者均未描述申请人的书面作品如何具有高度影响力，或其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 重大意义 ” 的情况下，出版物不足以满足要求。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此标准的不利认定中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

申请人的推荐信并未描述其对更广泛领域所作的具体重大贡献，而是详细说明其在 的角色和贡献。例如， 高级研究计算主任 讨论了申请人 “ 继续在 构建和实施[高性能计算]及其他计算资源，以惠及整个 ”。另一封推荐信， 副院长 表示， “ [申请人的]改进对 管理层变得非常明显，这导致[申请人]被委以一项非常重要的 ”。他进一步解释，申请人被要求构建一个名为 的高性能计算机集群，该集群 “ 被 研究人员大量使用，以至于我们不断努力增加更多计算节点和其他关键组件以满足需求。 ” 此外， 首席技术官 指出，申请人 “ 创建了若干扩展以满足其大学的需求。 ” 尽管作者们表示对申请人的工作印象深刻，但他们未证明其在 之外的意义。 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I,, (2007).
2 ,, (2008).

.

Matter of G-S-

134-35（维持裁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该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项目主任 的信，其中表示申请人提供了其对两个高性能超级计算资源（' 和 ，由 和 开发）的评估。尽管 表示申请人的工作构成对考虑获取、部署和运营这些资源的“ 突出贡献 ”，但他未确立其贡献在该领域中的意义。

此外，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 独特 ”的专业和个人品质。例如， 副首席信息官 表示，申请人“ 汇集了有效构建、发展和维持有效研究计算项目所需的三种基本技能——科学研究经验、技术专长……以及教学/指导专长 ”，且申请人是“ 支持研究计算这一关键角色所需技能平衡的罕见典范。 ”此外， 指出，“ [f]找到具备如此广博专长的人并不常见 ”，且“ 当一个人将其个人互动与专业技能相结合时，会得出结论，[申请人]在多个维度上增添并丰富了美国社会。 ”另一封推荐信， 教授 声称，申请人的“ 独特技能组合是其多年勤奋努力的结果，他不仅理解其所编写和使用算法背后的科学，还理解计算方面。 ”拥有多样或罕见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本案中，作者们未证明申请人如何利用这些独特技能以显著水平影响该领域。

上述信件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该领域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在专业或主要
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文章，例如 和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

Matter of G-S-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在 ——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担任关键角色的信件。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海报和论文评审请求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在没有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例如证据表明其相对于他人有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持续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其同行评审请求使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See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作者身份和引用历史符合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或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中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该领域中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S-, ID# 536887 (AAO Sept. 13, 2017)